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64/11-1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8 June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0 June 2012**

(Subject to changes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IP Wai-ming  | (Oral reply)                   |
| (2)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Oral reply)                   |
| (3)  | Hon WONG Kwok-hing   | (Oral reply)                   |
| (4)  | Hon Fred LI Wah-ming<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5)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Oral reply)                   |
| (6)  | Hon Paul TSE Wai-chun  | (Oral reply)                   |
| (7)  | Hon LEE Cheuk-ya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WONG Yuk-man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WONG Sing-chi<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3) | Hon James TO Kun-sun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EUNG Kwok-che<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5) | Hon Emily LAU Wai-hi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KAM Nai-wa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Primary school places in the North District

### # (1) 葉偉明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隨著北區近年入伙屋邨和屋苑的家庭數目上升，以及毗鄰深圳居住的跨境學童增加，令該區小一學位的供應問題愈見緊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1-12學年，北區小學的小一收生數目；當中分別有多少名學童居於北區或需要跨境上學；有否居於北區的學童因區內小一學位不足而需跨區就學；若有，有關數字及佔該區總適齡入讀小一的學童人數的比率為何；以及當局如何因應這些學童跨區就學的困難和需要，針對性地提供支援和配套措施；
- (二) 當局有否計劃進行詳細的調查和研究，以探討北區學校的長遠發展，包括預計未來小學的學位供求狀況，以及評估區內適齡學童及跨境學童相繼增加帶來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制訂中、長期的措施，徹底解決北區小學學位長期不足的問題，包括讓每間小學每班多派兩名學生及於每級增加一班的同時，向學校相應增撥額外的資源，以協助學校應對多收學生後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在北區實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進度報告書》在教育方面的建議，例如將空置校舍循環再用，以及盡快在區內進行新校興建工程，以增加學位供應等？

# 初稿

## Government land formerly used as shipyards in Aberdeen

### # (2)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位於香港仔鴨脷洲東面海旁道34個船排地的船廠，近年已陸續遷出，但有關「官地」未有交還政府，反而由新鴻基地產（下稱新地）旗下的達展發展有限公司，按一份「協議文件」接管船廠用地，當中達展以「協助租戶計劃轉營或停止業務」為名，向船廠提供搬遷費，協議亦提到，「甲方（即達展）為乙方（即船廠）的合法授權人」、「乙方確認甲方可向政府申請將任何遷出租戶之任何船廠或其任何部份批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士」，「乙方現明確地同意不會就該等申請或批准作出反對」，達展亦可「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決定之時間及方式向政府交吉」。此外，有關船廠用地亦被圍起鐵絲網，貼上「私人重地，不得擅進」警告牌，由自稱新地聘請的保安駐守和巡邏，有船廠租戶詢問地政總署能否租用旁邊的船排，但署方著租戶詢問新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達展有否就以上船廠用地與政府溝通，包括政府是否知悉達展與租戶之間有以上協議或其他搬遷協議？如是，詳情為何？如否，為何已遷出的船廠用地會被鐵絲網圍起及貼上「私人重地」警告牌，並由新地聘請的保安駐守和巡邏，以及地政總署人員要求租戶向新地查詢租用船排；
- (二) 地政總署回覆傳媒報導指，船廠個別租戶已提出中止租約，署方正循既定程序收回土地，但未有回應丟空地段有否交地租。至目前為止，署方已收回以上地段多少遷出的船廠用地、何時收回，以及將收回用地的詳情為何。有關丟空地

# 初稿

段有否繳交地租？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三) 地政總署將如何處理收回的船廠用地，會否公開招標讓有意經營維修船廠人士使用？

# 初稿

##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various assistance schemes offered to low-income persons or families

### # (3) 王國興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現時政府各部門及公營機構都有不少計劃協助低收入市民及家庭，可是在各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準則卻各不一樣，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強積金供款下限是5000元，但勞工處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的入息限額卻是6500元；醫管局的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及社會福利署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是以申請人家庭人數收入低於有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75%為準則、但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生津貼/車船津貼計劃，就以其「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而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又以家庭總收入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70%為標準等等。鑑於各個計劃申請準則不一，故不少低收入市民及家庭在申請這些計劃時往往出現混亂及被拒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被政府界定為「低收入」的個人及家庭入息金額分別是多少；而被界定為「貧窮」的個人及家庭入息金額又是多少；如政府一直沒有相關的界定，未來會否制定有關金額，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各部門及公營機構在制定各個協助低收入市民或家庭的計劃或措施的申請資格時，有否諮詢相關決策局的意見；政府內部又有沒有統一指引，令各決策局及部門在界定「低收入」、「貧窮」及制定計劃的申請資格時，可作參考；如否，那各決策局及部門如何確保計劃的申請資格不會與其他部門相近的措施相差太遠；未來政府會否制定有關參考指引；及

# 初稿

- (三) 當局會否進行跨部門的大規模檢討，重新檢視各部門及公營機構協助低收入市民或家庭措施的申請資格，縮窄有關的差距，同時檢討各個計劃以個人或家庭為申請單位較為適合；如否，原因為何；對於部份計劃合資格、但部份計劃又不合資格的邊緣低收入人士及家庭，當局又有何方法協助他們？

# 初稿

## Re-grant of the Ocean Terminal lot

# (4) 李華明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道，政府與一發展商以原位交換土地方式達成協議，以79億補地價加上差餉租值3%的代價，繼續出租尖沙嘴海運大廈，租期21年，並批准可建總樓面面積增加四成，至92萬平方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涉及這次批地續租的所有資料，包括九龍第83號永久碼頭原租約條款及重批海運大廈地段的新租約條款，當中的差別為何，特別是地段範圍、租約起計日及屆滿期，租約規定可興建總樓面面積、用途限制、租金及租約期滿後的安排；
- (二) 據了解，前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曾建議政府在有關租約期滿後，以公開競投方式出租土地，當局有否作出討論，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為何決定以原位換地方式而不是以公開競投方式批租這地段，比對這兩種方式出租尖沙嘴海運大廈地段，對政府土地收入有何影響？

# 初稿

## Prices of pork

### # (5)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上月中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發表有關豬肉售價的研究指出，新鮮豬肉平均批發價和零售價調整步伐出現不一致，零售價不但加快減慢，甚至出現批發價下調而零售價反升的情況，以去年10月為例，活豬平均批發價按月下調7.2%，但瘦肉平均零售價反而上升0.9%，同樣，今年2月和3月，活豬平均批發價分別下調4.8%及0.7%，但零售價卻仍然上升1.2%以及0.2%，零售價與批發價的比率因而越見擴大；其後，有豬肉零售業界人士反駁，認為消委會數據過份著眼豬肉平均批發價，忽視優劣豬肉存在價格不同和商販成本上升等因素，更懷疑超市以較廉價豬肉充當高價豬肉出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去年10月至今，從內地進口的新鮮豬肉及冰鮮豬肉每月的平均批發價／進口價和零售價，以及該等價格的變動情況分別為何；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價和其變動為何；新鮮及冰鮮豬肉的零售價與批發價／進口價的比率有否擴大的趨勢；有否瞭解箇中原因；若有，結果為何；
- (二) 當局有否瞭解和跟進上述消委會的研究及豬肉零售業界的回應；若有，結果為何；包括消委會研究結論的合理性、豬肉零售業界的說法是否屬實、在考慮優劣豬肉和成本上升等因素後，豬肉零售價是否不存在減價空間、而超市為何又能提供折扣優惠；及
- (三) 當局有否就豬肉的批發和零售市場進行分析和研究，當中是否存在壟斷和合謀定價等的反競爭的行為，有否抬價以

# 初稿

謀取暴利；當局有何措施遏止市場參與者進行這些反競爭的行為，並促使豬肉零售商應批發價的回落，盡快調低零售價格，並讓消費者以合理和的價格購買豬肉？

# 初稿

## Expenditure incurred on and entertainment accepted during overseas duty visits by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 # (6)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傳媒接連揭發行政長官、各級官員，包括工作性質以處理本港內部政治為主的政治助理，均涉及與職務不相稱地多的外訪活動，引起市民極大反響。此外，有市民指特區政府歷年過分「豪爽」招待訪港外國使節及國內官員，令市民有理由相信有關招待使日後回訪本港官員獲「禮尚往來」免費及豪華款待誘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蔭權先生6月1日就外訪濫用公帑報導，曾公開承認「個人處理不當」，政府會否安排由曾蔭權先生向庫房回繳過去5年遠超實際需要的外訪開支；在曾蔭權先生僅餘任期內，並要求曾先生切實體驗問責制，承擔個人政治責任請辭，盡量以挽回市民對特區政府管治信心；
- (二) 過去3年，特區政府每年動用多少公帑，招待來訪外國或國內官員？招待規格分為多少級別及有什麼既定標準及洗費上限？有何機制定斷以甚麼規格接待？有沒有任何匯報及監案機制；及
- (三) 有否評估以較實際需要為高或奢華的「規格」招待外國或國內官員，會否間接鼓勵該等獲接待官員以相同奢華規格款待回訪的本港特首或官員？

# 初稿

## Secondment of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s staff to airlines

### # (7) 李卓人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民航處部分專業職系，須具備與航空業有關的專業資格，例如部分職位須考獲專業機師執照(Professional Pilots License)，或更高程度的機師執照。要考獲更高程度的專業機師執照，執照持有人需要累積一定的飛行時數(Instrument Rating)，由於現時民航處缺乏有關航空設備，民航處職員會被借調到本地航空公司進行培訓，以累積工作經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現時民航處的編制下，有哪些職位需要借調到本地航空公司進行培訓，以獲取更高程度的專業資格；在培訓後，他們可獲得甚麼程度的專業資格；
- (二) 在過去10年，民航處共借調多少名職員到本地航空公司進行培訓，請詳細列出每名借調的職員獲派往的航空公司的名稱、借調的年期、借調期間在該航空公司擔任的職位、調回民航處後擔任的職位和其後的晉升情況；
- (三) 在過去10年，每家本地航空公司提供的培訓名額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挑選該等航空公司的準則為何；
- (四) 被借調的民航處職員在培訓期間，屬民航處的僱員抑或是航空公司的僱員，以及是否享有航空公司僱員的薪酬和福利；及
- (五) 被借調的民航處職員重返民航處工作後，會否處理與提供培訓的航空公司有關的事務；如會的話，當局有何機制避免利益或角色衝突，確保有關職員行事公正？

# 初稿

## Elderly health centres

### # (8)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位於深水埗區的南山長者健康中心，被區內長者投訴登記會員和預約身體檢查的時間過長，而同類情況在其他地區的長者健康中心亦非常普遍。衛生署回應指中心服務的資助成分高令需求龐大，理解長者久候的心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是否正在全港各區尋找合適的地方開設長者健康中心，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需求？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食物及衛生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予衛生署，為全港的長者健康中心增聘人手和開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tirement of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als

### # (9)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醫管局預計戰後嬰兒潮引致的退休潮將湧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管局預計未來十年達退休年齡的專職醫療人數為何？請參考下表，按各專職醫療職系，列出各聯網每年的退休人數；

物理治療師的退休人數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19-20	20-21	21-22
港島東		4								
港島西										
九龍東										
九龍西										
九龍中										
新界東										
新界西										

- (二) 醫管局預計屆時是否有足夠經驗的專職醫療人員以填補已屆退休年齡的專職醫療人員空缺？如是，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將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及
- (三) 針對有經驗專職醫療人員相繼退休的情況，醫管局是否會推出新措施，已挽留有經驗的專職醫療人員在醫管局服務？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Absestos control for demolition works

### # (10)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報章廣泛報導，指出西半山波老道21、23及25號的前公務員宿舍拆卸工程涉嫌違規，導致有致癌物石棉飄散到附近少於100米距離的民居、學校及幼稚園，已經嚴重危害當區市民健康。報章亦指事故源頭涉及一名註冊石棉顧問誤報前公務員宿舍並無石棉成份。有專家醫學報告指出，石棉為肉眼一般不能的一種既小且輕纖維，可長時間浮游於空氣之中。其一旦被吸入體內，會在人體積聚多年，增加罹患肺癌和間皮瘤的風險。其他研究亦顯示，暴露於石棉和腸胃癌及結腸癌有關，並會增加患上喉癌、腎癌、食道癌和膽囊癌的風險。而與石棉有關的疾病癥狀可能在暴露於石棉後約10年至40年才出現。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立法會有就石棉物料清拆事宜詢問當局會否公布含有石棉物料的目標樓宇名單。然而，當局表示「須考慮有關樓宇的業主及住客的感受，亦不想向公眾造成錯誤印象，誤以為所有這些樓宇都有危險」，並因而拒絕公開相關名單。鑒於是次誤報事故已對公眾造成一定恐慌及健康影響，當局現時會否公開相關名單，讓工人及市民了解相關資訊，可於目標樓宇進行維修前，採取相關的預防措施。而現時對石棉顧問的發牌考核制度具體為何？除依靠註冊石棉顧問的監督，當局有何機制確保目標樓宇在安全的情況下拆卸，以及如果妥善處置含有石棉的廢料；
- (二) 根據建造業總工會的數據顯示，去年近1000名建築工人獲資助進行身體檢查，當中13%的人肺部出現問題。就此，

# 初稿

本港近5年有關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的確診個案的整體數字，而其中涉及建造業工人的個案的數字為何？發展局、勞工處及環保署對相關工人的支援具體為何？而與石棉有關的疾病癥狀可能在暴露於石棉後約10年至40年才出現，當局對於相關工人有可能追訴無門的情況有何對策；及

- (三) 本年三月有報章指，現時全港有一千一百幢「石綿舊樓」，逾二百幢在土瓜灣區，共約五十個簷篷含有致癌石綿。如果業主不同意清拆，當局對上述建築物的對策為何，如何有效保障當區居民健康；報章亦指，部分業主因無法承擔高昂費用，遲遲未能拆卸石綿簷篷。當局會否成立專責部門處理及資助業主進行有關拆卸工程？而現時業主沒依法聘用合格承建商清拆石棉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萬及監禁半年。但有2009年報導指，過去3年，環保署每年成功檢控約100宗個案，被定罪個案罰款2000至6000元。有關刑罰欠缺阻嚇性，可能構成有業主支付廉價工序違規清拆石棉物料的誘因。過去5年，有關當局有關違規拆卸含石綿建築物的檢控數字為何？當局現時針對性措施具體為何？當局會否計劃增加刑罰及加強巡查？

# 初稿

## Planning for old market town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 # (11)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不少居於新界舊墟（包括上水石湖墟、粉嶺聯和墟及大埔墟）的居民反映，指舊墟的規劃不能追上區內整體發展，特別是交通配套不足，部份政府空地因此被用作為臨時停車場。他們又認為，舊墟具有社區特色，建議透過活化及保育計劃，同時達到改善環境，以及推動本土經濟的效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5年，居於上述三個墟市的人口，分別為何；預計在未來5年的人口變化又為何；
- (二) 目前在上述三個墟市設有的泊車位置數目，分別為何；有否考慮增加泊車位置或興建停車場，應付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粉嶺聯和墟聯和市場在2002年停用至今，一直被丟空，雖然該處已經被評定為三級歷史建築，但目前還未有具體的發展計劃，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活化及保育該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在上述三個墟市內，有部份具歷史價值的傳統建築物，如舊北區理民府及符興街舊圖書館，現時正由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使用，會否檢討有關安排，以便騰空這些建築物作其他活化及保育用途；及
- (五) 有否任何綠化及改善上述三個墟市環境衛生的大型計劃，將會推出？

# 初稿

## Increase in MTR fares

# (12)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港鐵先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調高票價。每年調整後，不少車程組合都出現單程車票票價低於八達通票價的狀況(下稱狀況)。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0年6月9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的答覆，港鐵當年調高票價是根據「八達通票價的尾數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毫」及「單程車票票價的尾數調整至最接近的五毫」的原則計算個別車程票價，並指「有一些單程車費，其中大部分是長者或小童特惠單程票價，若調整便要調整五毫，增幅相當高，所以港鐵決定現時不調整這些單程車費，待下次調整票價時再處理。」而2011年、2012年的票價調整模式和原則都與2010年一樣。因此，該三年分別出現約100個、30個及596個狀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2010年，港鐵每年處理狀況的進度及詳情，(例如已處理的狀況數目及所需時間等)分別為何，以及自2010年及2011年分別至現在，仍未處理的狀況的詳情及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鐵路線列出；
- (二) 是否知悉，港鐵在2010年決定「待下次調整票價時再處理(狀況)」時，每年的處理工作詳情、具體時間表及跟進行動為何；當局有否就狀況與港鐵進行商討、檢討及跟進工作，以消除兩者的差距；若有，每年工作詳情、時間及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請按(自2010年)年份及每項工作列出；
- (三) 經2011年和2012年的票價調整，狀況較2010年時更嚴重。在2012年出現的狀況數目遠較2010年及2011年為多，分別約

# 初稿

5倍及20倍。當局作為港鐵大股東，有否評估政府及港鐵是否違反了當時對社會的承諾；

- (四) 針對狀況，現時，當局和港鐵有何解決方法，例如會否取消該等車程的票價調整；及
- (五) 該等狀況有否違背當初設立八達通卡收費系統的原意？

# 初稿

## Auction of vacant market stalls

### # (13)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轄下的街市、熟食中心等設施，長期空置率偏高，政府當局為此於2009年推出「長期空置攤檔優惠競投」計劃，以吸引商戶租用檔位，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18區分別各有多少個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之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例如：玉器市場、花市場及小賣亭等等)；

18區街市分佈數字						
	區域	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附設之熟食中心	熟食市場	臨時街市	其他市場
港島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新界	沙田					
	大埔					
	北區					
	西貢					
	元朗					
	葵青					
	屯門					
	荃灣 離島					

- (二) 由2009年至今，18區分別各有多少個檔位空置(按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之熟

# 初稿

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分類)；

18區分別各有多少個檔位空置? (請註明：實際數字及佔該區的百分比 %)						
	區域	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附設之熟食中心	熟食市場	臨時街市	其他市場
港島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新界	沙田					
	大埔					
	北區					
	西貢					
	元朗					
	葵青					
	屯門					
	荃灣					
	離島					

(三) 各區分別有少個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之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因為有大量空置攤檔而要整個關閉或關閉部份樓層？關閉了多久？有否更改用途？如有請註明現有用途。(請在附表列出)；

區域	公眾街市、公眾街市附設之熟食中心、熟食市場、臨時街市及其他市場之名稱	關閉情況：關閉部份樓層(註明樓層及涉及檔位數量)？／整個關閉(註明涉及檔位數目)	關閉時間(年／月至年／月)	有否更改用途？如有，請註明用途及更改用途後落實時間	最新現況



# 初稿

## Sheltered workshop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14)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弱智人士庇護工場(下稱庇護工場)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以顧及於他們因殘疾而引起的限制，目的是訓練他們從事賺取訓練津貼的工作技能訓練，讓他們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以及盡可能為日後投身輔助就業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庇護工場是讓有一定工作動機和能力的殘疾人士在經過策劃的環境下，從事有酬勞的生產工序。庇護工場工友每月薪酬計算包括每天按時返回工場工作可獲獎勵金21元及按各人工作的表現而獲發工資，按月發給工友。部份庇護工場提供的手作式簡單工作，每日薪金只有34元，故一般工友月入\$2000以下，就庇護工場的工友及營運者面對的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通脹高企的香港，庇護工場的工友連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資格都不符合，當局是否有意打擊工友的工作動機？為鼓勵殘疾人士參與工作及為減輕其家庭負擔，當局會否向工友增設交通津貼？若會，如何設定交通津助金額？若否，理由為何；
- (二) 庇護工場營商十分困難，當局設立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為庇護工場尋找公開競投工作訂單，但未能深入協助個別工場訂單短缺問題！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為庇護工場提供的支援詳情及成效為何？庇護工場主要營商問題是欠缺訂單，當局有沒有其他支援措施以增加庇護工場的訂單？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當局能否馬上為庇護工場營商方面研究支援措施；

# 初稿

- (三) 據悉部份庇護工場中，精神病復康者在整個工場服務使用者約佔五分之一，現時全港庇護工場的精神病復康者數目為何？同工反映於庇護工場接受服務的精神病復康者，需要其他輔導醫療人員的專業協助，當局會否在庇護工場增加輔導醫療人員，例如：護士、職業治療師、保健員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庇護工場主要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獨立生活技能訓練，培養良好工作習慣，最終協助他們融入社群甚至達致公開就業。但現時本末倒置，只側重生產，忘掉主要功能。庇護工場最初與現時的服務方向及原則的分別為何？當局設立庇護工場多年，卻未有檢討服務，服務十分落後。就如同工所言：「10年前的服務與10年後的服務都是一樣，改變的只是政府更加縮骨！」當局會否檢討庇護工場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庇護工場老齡化問題嚴重，同工均希望重組復康服務的種類、編制、配套、增加職業治療師、護士、輔導醫療人員等。當局會否重組復康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 (15)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6條保障殘疾婦女的權利。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否殘疾婦女成員，以反應殘疾婦女的需要，若否，婦女事務委員會有何途徑了解殘疾婦女的需要，過去一年，婦女事務委員會曾否舉辦特別針對殘疾婦女需要的工作；
- (二) 當局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時候，如何確保殘疾婦女的需要得到保障；及
- (三) 當局有何特別措施，為智障女性及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性教育，以保護她們免受性侵犯，以及保障其生育權？

# 初稿

##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 # (16)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報章大肆報導行政長官疑曾乘富商私人飛機和遊艇，被指「臨卸任前趁機歎到盡」。此外，本人過往亦多次接獲旅遊界人士投訴指，政府官員不時接受本港最大航空公司的優惠和款待，有可能或被認為影響政府制定和包容該公司維持壟斷性市場分額的政策，例如限制第5航權使用等。事件涉及特首及官員的廉潔奉公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曾有哪些官員接受過本港最大航空公司的機位升級(UPGRADE)優惠及參與該公司全部贊助的海外旅遊活動；
- (二) 有否評估官員接受“升級”優惠和贊助旅遊，有否或會否在觀感上影響政府就航權分配及使用條件、開放第5航權、及牽涉航空公司之間競爭及市場分額的政策；
- (三) 特區政府有何機制，記錄和規管官員接受上述“升級”優惠和參與獲贊助旅遊活動；及
- (四) 2008年7月通過《2008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將特首列入防賄條例監管範圍，以規管特首索取或接受利益。廉政專員有否及在何等情況下，才會就上述特首涉嫌接受優惠及豪華款待事件作主動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學者以「天子無私事」為由，建議特區政府設包括廉政公署及審計署人員在內的獨立委員會，全面檢討高官道德

# 初稿

操守及行事準則。政府會否採納該學者建議；

- (六) 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更指，由特首辦交代事件不可釋除港人疑慮。港府一直標榜公開透明，若非由曾蔭權親自交代「效果冇咁好」。政府會否考慮該前局長意見，邀請曾蔭權先生親自交代，特別關乎特首以“大眾化價錢”享受億元飛機和遊艇款待的理據？

# 初稿

## Management of spent fuel and nuclear waste at the Daya Bay Nuclear Plant

# (17)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本港的核能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環境局局長於2010年11月10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表示，大亞灣核電站(下稱核電站)每年產生約50噸乏燃料，並存放在專用的儲存水池內提供冷卻和輻射屏蔽，待其輻射和熱量隨著時間降低後運離核電站；

(i) 現時，存放於核電站內的乏燃料數量和處理成本分別為何；存放乏燃料專用的儲存水池可容納的乏燃料數量為何，及預計載滿時間為何；及

(ii) 有否預計乏燃料的輻射和熱量隨著時間降低的年期為何；在其輻射和熱量降低後，乏燃料最終會被運送的目的地為何；是否知悉該目的地處理乏燃料的手法；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主動了解；

(二) 鑒於環境局局長於2010年11月10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表示，核電站其他放射性廢料的每件產量不足200立方米(包括其包裝物料)；按照國際做法，核電站會視乎廢料的性質，將廢料以混凝土或金屬罐封存，並暫時存放在核電站內，最後送往符合規定的廢料庫封存；

(i) 現時，存放於核電站內的放射性廢料數量和處理成本分別為何；最後送往符合規定的廢物庫封存

# 初稿

的具體時間表為何；「符合規定的廢物庫封存」的準則、位置及其他詳情為何；及

- (ii) 就廢料以混凝土或金屬罐封存，其準則為何；
- (三) 有否就核電站產生的乏燃料和其他放射性廢料對環境的影響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就此進行研究；及
- (四) 核電站的壽命為何；現時，有否定期檢測制度檢查核電站機件的運作及安全；若有，詳情為何，以及過去三年檢查的詳情和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政府會否考慮參考法國的經驗，成立獨立的管理機構制訂一套檢測制度；有否獨立研究核電站機組老化與過去事故的關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mmunity Care Fund

### # (18)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自二零一零年底成立至今，向商界籌集50億元的目標，與實際所收的捐款一直相距甚遠，當局在去年回應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會向社會展示基金實質的成效和成果，爭取各界人士認同基金的工作，以吸引各界的捐款；此外，由於政府換屆在即，為基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當局在籌集商界捐款的工作和進展為何；可否提供包括捐款個人/機構的名單、已承諾的捐款和實收款額等資料；基金現時滾存和使用的最新情況；至今有否動用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50億元本金；
- (二) 當局有否評估，按現時籌集捐款的進度，基金運作的可持續性會否出現問題；會否須進一步尋求立法會撥款，以維持利用投資回報支付營運經費的基金方向；及
- (三) 當局有否就關愛基金的扶貧成效，運作和可持續性等政府在換屆前進行檢討；若有，結果為何；有否就基金過渡和存廢等安排，與候任政府商討；當局所提供的建議為何？

# 初稿

## Arrangement of in-patient treatment for drug abusers

### # (19)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因濫用藥物引發精神問題的個案會交予公立醫院精神科跟進，有需要的情況下更會安排留院，然而，有精神問題的濫藥者與一般精神病患情況有別，把兩者安排在相同病房，可能會影響到病房的運作，部份更對前線員工構成危險。近年，患有精神問題而入院的濫藥者更大幅上升，加重了精神科病房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因濫藥引發精神問題而入住公立醫院精神科病房的濫藥者數字為何，佔入住精神科病房的總人數百分比為何，並按醫院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三年，因濫藥引發精神問題而入住精神科病房的濫藥者留院日數的平均數字；
- (三) 當局有否就濫藥引發精神問題而入住精神科病房的濫藥者個案，而增加精神科病房的相應人手，若有，請詳細列出，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作出增加；及
- (四) 鑑於，濫藥者與一般精神病患的情況有別，處理手法亦有分別，當局有否考慮把兩者分開，以更針對性地提供精神科治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Alloca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in the North District

# (20)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一眾公屋申請人來函，反對當局因北區公屋供應緊張而進行跨區編配的安排。申請人指，跨區編配未能配合他們的基本需要及家庭現況，令他們無奈屢次放棄寶貴的編配機會，最終需要重新輪候。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申請人指出他們放棄跨區編配的原因，例如：有申請人因年長體衰及跨區交通費高昂被迫辭職；在學子女被迫轉校；需要照顧北區內的年長親屬；年老申請人難以適應新地區等。當局對以上申請人所面對的四個問題，現時有否針對性的措施？當局會否針對以上情況對申請人作查核，以優先配給北區公屋？如不會，當局就以上申請人面對的問題所提供的何解決方案，及援助措施具體為何；
- (二) 申請人亦指北區舊屋邨大部分單位因「租者置其屋」計劃而無法放出，翻新單位數量也很少。新單位要等數年才落成，其中位於北區和大埔區的單位嚴重不足。申請人指被編配至離北區甚遠的屯門和天水圍的公屋或中轉屋，除此別無他選。2009年至今，當局有關北區公屋的供應量，以及申請原區安置的各區公屋申請人的數字為何？當局現時增建北區公屋的計劃具體為何？當局對以上申請人所指公屋地區供應失衡及北區申請人被迫遷區的問題，現時有否針對性的措施？如有，具體細節為何；如無，會否研究實施；及

# 初稿

- (三) 申請人表示現時公屋選區的範圍太闊，未能顧及申請人的地域需求和限制。他們提出訴求，要求公屋選區由現時4區變回1998年前的8區，讓分區更清晰和符合實況。有申請人亦期望房屋署讓他們擁有按意願鎖定地區的選擇權，並表示自願承擔此選擇將可能對一般編配安排和等待時間的影響。對以上兩項建議，當局認為是否可行？如是，會否執行；如否，針對性措施為何；而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轉改市區公屋的申請期限，使部分有意遷區的申請人不需擠迫在輪候北區的隊伍中？如否，針對性措施為何？